罪犯张剑峰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15号

罪犯张剑峰，曾用名张声锋，男，1977年3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家住福建省宁化县，捕前系农民。曾于1999年11月25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宁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01年3月因犯聚众斗殴罪被清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2004年10月7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犯罪首要分子、累犯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月29日作出(2006)三刑初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剑峰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赌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窝藏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4806.18元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94263.48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剑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17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1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0月29日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9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1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3月7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1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8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0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不予减刑；于2018年5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5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7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作出(2023)闽08刑更6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23年6月30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9年9月7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6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8月获得考核分3302分，合计考核分3638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3年6月30日至2025年8月获得考核分277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2023年3月8日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载明：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结案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剑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五年十二月八日